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##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17)宁0205执687号
申请执行人	司历超
被执行人	宋玉花、张彦军
案外人	张紫阳
拟发放金额	12000元
事由	支付被执行人宋玉花生活费，宋玉花、张彦军名下的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，无法支取。宋玉花指定支付到其儿子张紫阳账户中。
承办人	刘宁宁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1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